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4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祈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85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違反保護令罪，累犯，處有期徒刑8月。

事　實

一、Ａ０４前因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以114年度家護字第550號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諭知不得對配偶Ａ０２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本案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並經警方於114年6月9日對Ａ０４執行本案保護令之告知程序。Ａ０４於115年5月10日10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住處，因細故與Ａ０２發生爭執，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以臭雞掰，出去討客兄，給我出去不要在房子裡面進進出出給我糟蹋、臭雞掰，在外面給別人幹（台語）等語辱罵Ａ０２，以此方式對Ａ０２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述犯罪事實，經被告Ａ０４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白承認（院卷93至96頁），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在卷（警卷3至6頁，偵卷47至4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7至13頁），並有本案保護令與執行紀錄表及執行保護令權益告知單、家庭暴力通報表10份、

告訴人提出之錄影檔案等在卷可證（警卷19至20、21、23至24、31至69頁，光碟置於偵卷光碟袋內），足認被告上述自白與事實相符，能夠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㈡累犯並加重其刑

被告前因違反保護令，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6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下稱前案）。前案於115年1月4日執行完畢，有前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院卷61至66、25至37頁）。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後2案之罪名相同，可認被告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前案刑罰之執行未能使其知所警惕，衡酌本案犯罪情節，依累犯規定加重該罪之刑，亦無過苛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爰加重其刑。

㈢量刑

審酌被告明知保護令內容，竟仍對告訴人以言語謾罵之方式為精神上不法之侵害，造成告訴人承受精神上之痛苦，自應予相當之懲罰。被告犯罪後於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迄未獲得告訴人之原諒。又被告除上述構成累犯之事由外（不再重複評價），前另有多次針對相同告訴人違反保護令之前案紀錄，有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494、1041號、115年度簡字第2989號（2罪）、112年度簡字第2562、2168號、111年度易字第637號（2罪）、101年度簡字第268號、100年度簡字第2873號判決與上開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查（院卷49至60、67至85頁），可見被告屢屢再犯，不宜量處過輕之刑。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呂舒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